

隋彭生 著

用益债权原论

民法新角度之法律关系新思维

民法新角度，是新的切入点，也是新的思维方式。本书对用益债权，作了系统阐释，展现了作者独特的原创性法律思维。

YongYiZhaiQuan Yuan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隋彭生 著

用益债权原论

民法新角度之法律关系新思维

民法新角度，是新的切入点，也是新的思维方式。本书对用益债权，作了系统阐释，展现了作者独特的原创性法律思维。

YongYiZhaiQuan Yuan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用益债权原论/隋彭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6025-3

I. ①用… II. ①隋… III. ①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9941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本书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资助项目成果（已结项）

项目编号：08JHQ0004

序 言

在研习物权法理论的过程中，笔者发现缺少一个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概念。为什么有用益物权的概念，而没有相对应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颁布之前，笔者就长期酝酿着一个概念：用益债权。

我国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物权法》没有规定居住权，在物权种类法定的前提下，居住权依然存在，但只能是债权性的权利，笔者循此思路撰文提出了用益债权的概念并作出了初步探析，继而又撰文提出用益法律关系的概念并进行了初步阐释。后又申请了《用益债权原论》的课题，阶段性成果表现为十余篇论文。经过较长时间的艰苦努力，该课题终于完成。

本书就是课题的最终表现成果。客观地说，本书符合“原论”的要求，但也只是“搭架子”，在尊重民法基本原理的前提下初步建构了用益债权的体系，理论上的论述也只能说是初步展开，不少地方还不够深入。但笔者清醒地认识到，理论的构建不但需要长期的努力，还需要更多的人来参与。笔者鼓足勇气把该成果拿出来也是希望抛砖引玉。

用益债权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是具有创新性的，它不同于一个名词或词汇。^{〔1〕}它已经有了它特定的内涵。在用益债权这个“龙头”之下，笔者提出并分析了用益法律关系、对物用益债权、法定用益债权、意定用益债权、人格派生财产权等概念，对用益价值无偿让渡则在用益赠与的旗帜下统一起来。通过概念的运用对用益债权现象进行了较完整的描述。笔者还提出了用益侵权的概念。用益侵权虽然不属于用益债权的范畴，但是与之有密切的关联，

笔者原是把用益债权作为用益物权对应的概念设计的，后来考虑用益债权不必受标的财产的限制，故把用益债权界定为对他人财产的使用、收益的债权。而他人的财产，包括物，也包括无形财产，这样就将所有用益他人财产的现象作了最终抽象。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用益债权，改称为对物用益债权。

用益债权应当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对用益债权的研究对丰富权利理论应有一定的作用，为完善民法制度或许有一点添砖加瓦的功效。谢怀栻先生指出：“民事权利是民法里带根本性的重要问题。不论主张在民法中应以权利为本位或以义务为本位，或应对权利义务并重，都必须重视对民事权利的研究。这种研究，有了民法就已存在。随着时代的发展，民事权利的种类，各种权利的性质和内容都在发展，这种研究工作也应随着发展，不应该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2〕}

笔者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法律关系分析的方法。法律关系使纷纭复杂的对他人财产用益的现象有了清晰的归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隋彭生

2015年1月15日

〔1〕 用益债权的词源很难考证，黄茂荣教授在谈到占有权源时使用了用益债权一词：“依占有人占有权源之有无，可将占有区分为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该权源即为占有人所以得为占有之权利，主要为所有权、用益物权、用益债权、以占有为要件之担保物权，此系为自己之利益而为占有之情形（自利占有）。”见黄茂荣：《债法总论》（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8页。

〔2〕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内容简介

全书分为十一章。

第一章“导论”。本章对用益债权和用益法律关系进行了界定，这是全书的基础。“用益债权”的概念统摄所有对他人财产（物与其他财产）的债权性用益权。用益他人财产是一种法律事实，必产生法律关系，民事用益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用益他人财产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任何权利都处在法律关系之中，反映用益法律关系基本性质的权利，就是用益债权。把用益他人财产的现象纳入法律关系进行研究具有高度抽象性，能够反映财产流通的一般规律。

第二章“用益债权的体系及展开”。本章对用益债权的体系做了初步描述，并对“法定用益债权”、“一次性给付合同中的用益债权”和“对物用益债权”作适当展开阐释。法定用益之债的标的，是用益债务人的被动给付。用益是持续性给付，但在买卖、赠与这样一次性给付合同中也存在用益债权。对物用益债权是用益物权的对称，它是占有用益

债权。

第三章“对物用益债权与他物权”。本章反映了笔者的一个重要观点：“他物权都是由债务人给付产生的”。他物权法律关系首先都是相对法律关系，其次都是债权债务关系。本章还研究了地役权的用益债权性质以及用益质权。

第四章“用益权合同之一：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是最典型的有偿用益权合同。本章选取了几个特定的角度进行了相关研究：第一，租赁合同包含的三个单一法律关系；第二，出租人负担的瑕疵担保义务；第三，转租；第四，租赁物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第五，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用益权合同之二：典契”。“典契”是用益债权合同，是典权法律关系的表现。典契的优越性之一，是它的用益互易，典契的用益互易的基本特征，就决定了它包含有四个单一法律关系。笔者的立法建议是设附有不动产留置权的典权。

第六章“用益权合同之三：用益赠与”。用益赠与是对无偿用益现象的一种抽象和理论概括。本章尝试对用益赠与的体系进行描述，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第七章“用益权合同之四：消费物用益权合同”。对消费物的用益债权不是对物用益债权。用益人在法律形式上，是对自己之财产进行用益，在经济本质上是对他人的财产（原本）进行用益，仍然是从他人的财产处获得用益价值，仍有财产的流通。笔者为反映这种用益权的经济本质，把它归入用益法律关系，把关于用益他人消费物的合同，仍称为用益权合同。本章对消费借贷及与消费借贷类似的用益法律关系（担保金）进行了论述。

第八章“物的用益出资”。对经营体的出资分为移转出资和用益出资。用益出资包括无形财产的用益出资和物的用益出资。本章仅讨论对个人合伙、合伙企业及公司的物的用益出资。物的用益出资，是为经营体设立用益债权的行为。用益债权是否为责任财产，应视经营体的形式而定。

第九章“对无形财产的用益债权”。本章对两类无形财产的用益

债权展开了论述。第一类是对他人人格要素的用益债权。在人格权的基础上,权利人还享有人格派生财产权。人格派生财产权是以信息化人格要素和能够信息化的人格要素为客体的。人格派生财产权为用益债权的产生提供了伦理基础。第二类是对知识产品的用益债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属性为信息的知识产品,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包括法定用益法律关系和意定用益法律关系。对知识产品的法定用益债权,主要包括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使用。目前学界尚不存在以法定债权来表述合理使用权和法定许可使用权的理论。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对各类知识产品的他人用益,提供了统一的理论支撑。

第十章“用益收入与用益的对价”。本章论述了两种法律现象:其一,用益收入。用益债权人的用益收入可以是无形的财产价值,也可以是产生新的物。新的物包括天然孳息和其他物。取得天然孳息不但可以是物权的效力,也可以是债权的效力。其二,用益的对价。用益债务人获得的用益对价是法定孳息。用益债务人为给付是一个单一法律关系,用益债权人支付用益的对价,是另一单一法律关系。从收取法定孳息的角度讲,用益债务人又是债权人,“一身兼二任”是双务合同特有的现象。

第十一章“用益侵权”。用益侵权是对他人财产的非支配而获取用益价值的违法行为,目前的立法和理论无视或忽视了这种侵权类型。用益侵权是一个创新概念,是对一种侵权类型的新的理论概括,用益侵权包括针对物和无形财产的用益侵权。用益侵权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合理用益等为阻却违法事由。用益侵权责任一般与不当得利责任发生竞合。对用益侵权也可以适用不法管理的规则。

目 录

目 录

序 言.....1

内容简介.....1

第一章 导 论.....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1

一、由居住权谈起.....1

二、物权法定原则的债法补救.....3

三、用益债权概念的提出.....5

第二节 对用益债权的重新界定.....7

一、对用益债权的重新界定.....8

二、用益债权的特征.....9

三、用益债权与其他债权的区别.....11

第三节 民事用益法律关系概述.....15

一、民事“用益法律关系”的提出及其基本属性.....15

二、用益法律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21

三、结语.....26

第二章

用益债权的体系及展开.....28

第一节 用益债权的体系描述.....28

一、意定用益债权与法定用益债权.....28

二、对物用益债权与对无形财产的用益债权.....32

三、用益债权的其他分类.....33

第二节 法定用益债权——一种新类型的法定之债.....36

一、法定用益之债的含义和意义.....36

二、夫或妻的无偿居住权.....43

三、扶养人与被扶养人之间的法定用益债权.....44

四、善意无权占有人的法定用益债权.....46

五、无因管理之债中的法定用益债权.....50

第三节 一次性给付合同中的用益债权.....51

一、买卖合同中的用益债权.....52

二、赠与合同中的用益债权.....57

第四节 对物用益债权.....59

一、用益物.....59

二、用益物所有权权能的分离.....62

三、对物用益债权是占有债权.....64

第三章

对物用益债权与他物权.....72

第一节 相对法律关系与绝对法律关系的共生.....73

一、他物权的相对法律关系基础.....73

二、相对法律关系与绝对法律关系的共生.....74

第二节 用益债权与用益物权.....77

一、用益物权的债权性和物权性.....77

二、用益债权与用益物权的比较研究.....79

第三节 地役权的本质：用益债权.....82

一、地役权的基本性质：用益债权.....82

二、地役权登记的效力.....86

三、地役权作为用益之债的特殊效力：从属性与不可分性.....90

四、地役权法律关系与租赁法律关系的区别及竞合.....94

五、结语.....	97
第四节 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分析.....	97
一、动产用益质权的意义.....	98
二、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动产质押法律关系与 动产用益债权法律关系的竞合.....	100
三、两个法律关系竞合时孳息的收取.....	106
四、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的发生.....	110
五、动产用益质权法律关系的终止.....	115
六、结语.....	117

第四章

用益权合同之一：租赁合同.....119

第一节 租赁合同包含的三个单一法律关系.....119

一、租赁合同是结合法律关系.....	120
二、出租人为给付的单一法律关系.....	121
三、承租人为给付的单一法律关系.....	129
四、占有媒介关系.....	130
五、租赁合同解除后的单一法律关系.....	133

第二节 出租人的瑕疵担保义务.....134

一、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134
二、出租人的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137
三、出租人的适用性担保义务.....	138

第三节 承租权的特殊效力之一：转租.....139

一、转租产生的新的法律关系.....	139
二、转租的限制主义模式.....	140
三、转租造成损害的承担.....	142

第四节 承租权的特殊效力之二：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142

一、概述.....	143
二、租赁期间所有权变动的主要情况.....	144
三、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发生的要件.....	145

第五节 承租权的特殊效力之三：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146

一、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概述.....	146
---------------------	-----

- 二、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及相关问题.....148
- 三、优先购买权与其他人权利的效力冲突.....151
- 四、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153
- 五、优先购买权的制度缺陷及其改造.....157

第五章

用益权合同之二：典契.....163

第一节 典权：用益债权.....163

- 一、对典权性质学说的述评.....163
- 二、典权性质的变化.....166

第二节 典权法律关系分析.....168

- 一、典权法律关系：双向用益及回复原状.....168
- 二、典权法律关系的消灭：找贴绝卖、回赎与非找贴绝卖.....173

第三节 典权改造：设不动产留置权.....177

- 一、典权改造的基本设想.....177
- 二、附有不动产留置权的典权与不动产质权的区别.....178
- 三、典权人不动产留置权涉及的具体问题.....180

第六章

用益权合同之三：用益赠与.....183

第一节 用益赠与的界定.....183

- 一、用益赠与的界定.....184
- 二、用益赠与与赠与、遗赠.....188
- 三、用益赠与与占有的关系.....190

第二节 用益赠与类型描述和分析.....191

- 一、使用借贷.....192
- 二、无偿消费借贷.....194
- 三、其他用益赠与.....197

第三节 用益赠与的成立和效力.....200

- 一、用益赠与合同的成立.....200
- 二、用益赠与与人加害给付的责任.....202
- 三、用益受赠人的权利和义务.....203
- 四、用益赠与的解除.....205

第四节 结语：立法建议.....	206
------------------	-----

第七章

用益权合同之四：消费物用益权合同.....	209
-----------------------	-----

第一节 消费物用益法律关系.....	209
--------------------	-----

一、消费物的性质.....	210
---------------	-----

二、消费物用益法律关系.....	211
------------------	-----

第二节 消费借贷.....	215
---------------	-----

一、消费借贷概述.....	215
---------------	-----

二、借款合同.....	219
-------------	-----

第三节 存款合同.....	224
---------------	-----

一、存款合同概述.....	225
---------------	-----

二、对存款合同性质的不同观点.....	226
---------------------	-----

第四节 与消费借贷类似的用益法律关系.....	228
-------------------------	-----

一、对定金的用益.....	228
---------------	-----

二、对“留置金”等担保金的用益.....	231
----------------------	-----

三、消费保管合同.....	232
---------------	-----

第八章

物的用益出资.....	234
-------------	-----

第一节 物的用益出资概述.....	234
-------------------	-----

一、物的用益出资的含义.....	235
------------------	-----

二、对出资物的一般要求.....	238
------------------	-----

第二节 对个人合伙的物的用益出资.....	239
-----------------------	-----

一、个人合伙用益出资的法律特征.....	239
----------------------	-----

二、对用益出资准共有的效力.....	242
--------------------	-----

三、对用益物的占有.....	244
----------------	-----

四、用益物的风险负担.....	248
-----------------	-----

五、小节.....	248
-----------	-----

第三节 对合伙企业的物的用益出资.....	249
-----------------------	-----

一、合伙企业的分类及出资的规定.....	250
----------------------	-----

二、用益出资形成的用益债权是合伙企业的责任财产.....	251
------------------------------	-----

三、合伙企业对用益物的占有.....	253
--------------------	-----

第四节 对公司的物的用益出资.....	255
一、对公司实物用益出资概述.....	255
二、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实物用益出资的适格.....	258
三、用益出资产生的法律关系与公司责任财产.....	262
四、小节.....	266
第五节 对三类经营体物的用益出资的比较.....	267
一、在作价和出资比例方面的比较.....	267
二、在责任承担方面的比较.....	268
三、在占有方面的比较.....	269

第九章

对无形财产的用益债权.....270

第一节 人格派生财产权及人格要素的用益.....270

一、引言.....	271
二、人格权的客体与人格派生财产权的客体.....	273
三、人格派生财产权的界定及用益法律关系.....	277
四、肖像、姓名、隐私和声音的用益.....	281
五、结语.....	28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287

一、知识产权用益法律关系的基础问题.....	287
二、知识产权法定用益法律关系分析.....	293
三、知识产权意定用益法律关系.....	299
四、结语.....	305

第十章

用益收入与用益的对价.....308

第一节 用益债权人的用益收入.....308

一、用益收入概述.....	308
二、用益收入的重要表现：天然孳息的取得.....	310
三、结语.....	319

第二节 用益的对价：法定孳息.....320

一、对法定孳息的定义.....	320
二、法定孳息的本质——用益的对价.....	322

三、法定孳息与天然孳息的区别.....325

四、法定孳息的取得.....327

五、结语.....331

第十一章

用益侵权.....333

第一节 用益侵权的概念和类型.....333

一、用益侵权的概念.....333

二、用益侵权的类型.....337

第二节 用益侵权的责任.....343

一、归责原则、责任承担方式与阻却违法事由.....343

二、用益侵权与不当得利的竞合及不法管理规则的适用.....349

主要参考文献.....352

课题主要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成果.....362

第一章

导论

■ 理论上和法律上只有用益物权的概念，对债权性的用益权欠缺相应的概念。笔者主张使用“用益债权”的概念来统摄所有对他人财产的债权性用益权。用益债权是对他人财产使用、收益的债权。他人的财产不限于物，也包括无形财产。民事用益法律关系是用益他人财产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我国《物权法》颁布前对居住权的争议引发了笔者对用益债权的思考。由于物权法定原则的限制，用益物权的种类有限，补救的办法是设立债权性的用益权。笔者的原意是将用益债权作为用益物权的对应概念使用，后又考虑到用益债权没有必要受标的财产的限制，故把用益债权界定为对他人财产使用、收益的债权。他人的财产不限于物，也包括无形财产。

一、由居住权谈起

在2001年5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的《物权法（草案）》专家论证